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辦法

104年10月7日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04年11月20日馬學人字第1040008115號函發布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## 第一條 設置目的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提升教師升等能量,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,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## 第二條 輔導組織

本校為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,提昇教師升等能量,特以任務編組成立「教師升等輔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系所(中心)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教師為本小組成員,協助輔導計畫審查。

## 第三條 輔導方式

本校專任教師於升等年限屆滿前一年,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評估後確認單位內之老師無法依規定提出升等者,並依其意願及升等所需補強事項,商請表現優異之教師協助申請教師升等輔導計畫。申請人撰寫輔導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(格式如附表一)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後,提送本小組審查。

每位教師以申請兩次輔導計畫為限,且每申請案輔導期為一年,申請案件每年一案為限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

- 一、 補助經費以二十萬元為上限,經費依實際需要編列。
- 二、 本補助計畫如有輔導教師,經費由受輔導與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支配運用。
- 三、 曾獲校內補助計畫未結案者,不得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補助項按下列實際需要申請(參考下列項目編列):
  - (一) 業務費(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交通費、潤稿費、刊登費、審查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印刷費、臨時工/工讀生(含相關保費)及雜支)
  - (二) 論文編修及發表費

## 第五條 審查作業

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彙整教師申請案後,送本小組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,審查結果應回復申請教師。

## 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

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支用及核銷,並依本校會計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七條 執行義務

輔導計畫通過審查後,以一年期間執行完畢並提出升等為原則。執行期滿後,於三個月內依規定格式(如附表二)繳交成果報告或發表論文,並將校補助計畫編號置入致謝欄(Acknowledgment),逾期未繳交者,不得申請校內計畫,俟繳交後始得再申請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 第九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計畫申請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電話	
E-mail			
升等困難原因及所需輔導概述：			
系、所、 中心教評 會審查結 果			
輔導小組 審查結果			

## 二、申請書內容

申請書至少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教師個人教學或研究現況分析
- (二)教師個人申請輔導之詳細規劃(1 至 3 頁)
- (三)教師個人預期輔導成效
- (四)參考文獻
- (五)支援需求
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：

輔導小組簽章：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

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電話	
E-mail			
輔導計畫審查：			
輔導小組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計畫編號			
執行期間			
建議事項			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升等輔導計畫成果報告

## 自評表

教師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	

請就教學研究內容是否達成預期目標。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一、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。

達成目標

未達成目標(請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)

說明：

二、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情形：

論文：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

專利：已獲得 申請中 無

技轉：已技轉 洽談中 無

其他：(以 100 字為限)
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：

輔導小組簽章：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成果報告書

教師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	
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			
輔導小組 簽章			

請依教學研究成果分項詳述如下：(1)摘要、(2)背景說明、(3)材料和方法及(4)成果。(共 4 至 10 頁)